

专业学位授权点

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



授权名称及代码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 硕士

2023年2月

目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1. 目标与标准	1
1.1 培养目标	1
1.2 学位标准	2
2. 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2
2.1 培养方向	2
2.2 师资队伍	5
2.3 科学研究	6
2.4 教学科研支撑	6
2.5 奖助体系	7
2.6 管理服务	8
3. 人才培养	8
3.1 思想政治教育	8
3.2 师风师德建设	9
3.3 招生选拔	10
3.4 课程教学	11
3.5 导师指导和论文质量	12
3.6 实习实践	13
3.7 学术训练和学术交流	14

4.质量监控	14
4.1 质量保障	15
4.2 学风教育和分流淘汰	15
4.3 学位论文	16
4.4 管理服务	17
4.5 就业发展	17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18
(一) 制度建设	18
(二) 立德树人	20
(三) 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	20
(四) 文化建设	21
(五)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2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22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23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法学学科始创于 1993 年，2005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被确立为福建省重点学科，并作为高原学科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2021 年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年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22 年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位居 **B**，实现学科建设的跨越式提升。

2022 年，本学位点授权点结合“双一流”建设目标，依托本校迅速发展的法学学科，结合理工学科与管理学科的优势，通过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新文科教学的创新发展路径，在人才引进、科研、教学和实践等重要性项目建设上取得重大推进。目前，学位点人才体系完整，教学资源丰富，教学组织架构清晰，责任明确，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有持续稳定的教学经费投入，一流的师资队伍，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评价体系和教师考核体系。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福建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源地之一，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对台、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学位点立足本省区域法制与社会环境需求，确立了“服务东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复合型”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定位为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律师、公证，

以及经济、金融法务、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或行业的高层次的社会主义法律实务与管理人才。2022年来，为响应“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学位点积极探寻将“五个坚持”和“五个必由之路”的学习融入人才培养的知识体系，努力让研究生的法治素养满足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

1.2 学位标准

学位点秉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之法治理念，采取课程学习、道德修养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论文研究，尤其学术道德、职业道德之养成，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行业道德，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和动力。

学位点严格按照全国教指委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充分征求实务部门专家意见后，结合学位点的师资力量与人才培养特色，制定相应的学位标准。

法律硕士学位标准

培养类别	总学分	毕业论文		
		字数	要求	形式
法硕（非法学）	$T \geq 61.0$	$N \geq 2.5$ 万	① 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② 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难题	① 案例研究报告；② 调研报告；③ 专项调查报告等。
法硕（法学）	$T \geq 74.0$			

2. 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2022年，学位点继续维持5个法律专业硕士培养方向，将“刑事司法实务”方向修改为“刑事法律实务”以符合法治现在化发展之需要。同时，持续优化各方向的师资分布与配置，尝试从学科协同、师资融合的路径，探索复合化、一体化和应用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法律硕士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	具体内容
民商事法律实务	<p>特色：</p> <p>(1) 在清末民初民事法源、中国近代民商事法律变迁、民法学说史的研究方面，处于国内先进行列。(2) 在自然资源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公司治理法律制度、脆弱理论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科研基础，</p> <p>优势：</p> <p>(1) 所依托的民商法学、诉讼法、以及法律史学科点有较为良好扎实的师资储备，也有着较为悠久的人才培养经验； (2) 深度融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民商事司法实务、立法建议、社会治理方面实践导师队伍力量雄厚。</p>
刑事法律实务	<p>特色：</p> <p>(1) 着力培养精通刑事一体化、刑民交叉、刑行交叉，能够应对刑事疑难、复杂问题的刑事司法实务人才；(2) 对环境刑事司法、医事刑事司法、经济犯罪的研究教学具有深厚的积累。</p> <p>优势：</p> <p>(1) 所依托的刑法学、诉讼法、民商法以及行政法学科点有较为良好扎实的师资储备，刑法学硕士点是省会地区唯一在招生学位点；(2) 深度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在刑事司法领域实践导师队伍力量雄厚。</p>

**行政与社会治理
法律实务**

特色:

导师团队致力于基层民主自治、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制史等方面研究，在弱势群体权利保障、乡村振兴制度建设等方面具有学术贡献，着力培养具有基层情怀的社会治理人才。

优势:

- (1) 提出了基层民主自治的制度架构，行政法制史研究侧重于民初平政院行政诉讼裁决的整编，在行政审判机关以及行政诉讼制度渊源流变的厘清方面，具有开创性贡献。
 - (2) 深度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广泛参与立法和司法实践，行业导师队伍力量雄厚。
-

环境资源法律实务

特色:

- (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学位点的起家特色学科；
- (2) 立足“生态省”建设需要，深度参与环境法基本理论、部门环境法和环境司法等实践；
- (3) 着力培养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融的人才。

优势:

- (1) 在国内较早开展环境权、环境法哲学研究，提炼了顺应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认识论和方法论。
 - (2) 对生态社会法律责任、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等有深入研究，部分研究成果被最高院有关司法解释采纳。
 - (3) 环境司法和环境程序法的研究较为前沿，设计了系统的环保法庭组织规则和环境诉讼的特别程序。
-

涉外法律实务

特色:

导师团队致力于国际环境法、国际海洋法、国际体育仲裁、国际商事等问题的研究，在国际避税现象、跨国企业重组等问题多有涉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经验丰富。

优势:

-
- (1) 提出了全球环境治理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架构，填补了学界研究的空白。（2）具有国际体育仲裁高级专家，理论研究与实务参与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认可；
(3) 所依托学科在区域具有特色影响力，导师力量雄厚，紧紧跟随涉外法律学科改革步伐。
-

2.2 师资队伍

学位点拥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等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与外聘兼职导师/教师相辅相成、协调配合、共同进步的学术和实践教学队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硕士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 52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8 人，教授 18 人，副教授 29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 75%；博士 41 人，在读博士 2 人，博士和在读博士占教师总数 82.7%；获得境外学位教师 3 人，有境外访学经历教师 24 人，占教师总数 51.9%；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 28 人，占教师总数 51.9%。在全国性学会担任副会长 2 人、常务理事 7 人；中共福建省委法律顾问、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 人；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6 人、福建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1 人，福州市人大法工委立法咨询专家 2 人，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奖 1 人；福建省“百万人才工程”人选、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 1 人，福建省法学英才 2 人、福建省高校优秀新世纪人才 1 人，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 2 人。2022 年，有 1 位老师当选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学位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部署，与福建江夏学院、福建警察学院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助培育法律硕士学位点，根据《福州大学硕士研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从两个单位遴选 9 个导师作为校外联培导师。根据《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聘请近 83 名校外实务专家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这些兼职实践导师主要来自省、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构，以及知名律师事务所，普遍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法律素养较佳、政治素质过硬，一直活跃于沟通实务部门和法学院的科研、教学合作交流，在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上形成学术和实践相结合的优势互补，在区域内形成高度的影响力和向心力。

2.3 科学研究

2022 年学位点教师共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咨政建言 31 篇，其中 CSSCI 论文 12 篇，CLSCI 论文 3 篇。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项（重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3 项，横向项目 9 项，共获得科研项目经费 454.95 万元，纵向经费 244 万元，横向经费 210.95 万元，共有 30 余项应用成果得到良好转化。

2.4 教学科研支撑

在科研支撑方面，学院已经形成 5 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2 个校级智库、1 个校级实验室，以及涵盖所有二级学科门类 9 个教研室的平台格局，吸纳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科研助理，兼具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双重效果。另有，10 个长效运行的实践教学基地，其中省级“应用复合型法学研究生教育培养基地”1 个，每年可提供约 400 个实习或实训岗位供研究生根据意

愿进行选择。2022年来，学院加大对各教学平台的经费资助和投入，利用疫情的修整期进行内涵建设，完善科研平台与实验室的制度与设施。

在硬件建设方面，法学院拥有一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科研大楼（旗山校区），及1000平米独立的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教学区（怡山校区），配备有图书馆法学分馆、300平米司法鉴定中心，容纳300人的大型模拟法庭1个，中、小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各1个，案例讨论室3个，多媒体教室8个，另有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法律诊所等办学硬件设施。图书馆法学分馆中文藏书约10.15万册；外文藏书0.094万册；订阅国内专业期刊30余种；订阅国外专业期刊4种；中文数据库数8个，外文数据库数5个，电子期刊读物5种。连续5年以上订购WESTLAW、北大法宝案例库、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清华同方、超星、万方、WISEBOOK等中外文电子数据库。

2.5 奖助体系

2022年，学位点有四层面的奖助金体系面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第一层面为国家奖学金；第二层面为学校统一分配层面的奖学金和助研奖金：王汉斌奖学金（1/年，覆盖率0.4%）、新生奖学金（1/年，覆盖率约30%）、优秀学业奖学金（1/期，覆盖率约60%）、助研奖（1/年，覆盖率约6%）等，近五年总投入161.34万；第三层面为法学院层面的专设奖学金与助研津贴：北京大成（福州）奖学金、德恒奖学金、熹龙奖学金、司考奖学金（1/年，覆盖率约30%），助研津贴（覆盖率约20%），共投入5.4万元；第四层面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覆盖率约13%）。

2.6 管理服务

在教学的管理服务方面，法学院设有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由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组成，并由教学副院长分管领导，以保障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统一管理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两级学科竞赛队，利用法律硕士导师队伍的全面性，并吸纳研究生队员担任本科生竞赛队助理教练，为法学学科竞赛队提供全方位服务。此外，学位点善于借力青年教师的学术活力、教学热情和研究广度，与学院青年教师密切配合，通过“青椒茶座”活跃学术氛围，弥补疫情期间线下学术接触不足的缺失，提供导师之外更为统一性、组织性的服务。在学生自我服务层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依托学院团委、研究生会架构，设立法律硕士科研引导中心、实践训练中心、考试服务中心三个研究生自我服务部门，提供专门的实践、科研性的管理服务工作。从 2022 年学生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法律硕士研究生对学院和学校的满意度情况优秀。

3. 人才培养

3.1 思想政治教育

学院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综合改革，探索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学位点依托德法书苑等阵地，构建内容完善、触角深入、独具特色的“三全育人”文化平台。学位点始终坚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松懈，尤其在 2022 年疫情防控的攻坚阶段，配合学院党委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对课堂和导师的阵地管理，注意文化引领，化灌输为引导，化有形于无形。同时，深入

挖掘课程思政内涵，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从2022年开始，学位点在研究生招生和教学环节中着重突出“马工程”教材的地位，在推免生面试中新增新时代法治思想考核环节，明确专业课程价值取向。同时，加强教师培训，通过举办教学技能大赛，注重典型示范和榜样塑造，按照新文科建设理念，督导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建立健全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制度，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

3.2 师风师德建设

学院成立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来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6次，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尤其是“二十大”精神学习的全面完成。此外，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更新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教学科研奖励办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奖励办法等，多样的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实现了全员参与、全员覆盖，确保优良教风和科研作风在特殊时期不滑坡。面对疫情期间的严峻形势，学院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密切联系基层，通过领导示范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覆盖线上和线下两种路径，落实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制度，严格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不放松，全面落实师德师风监督考核机制不懈怠。

学位点配合学院党委依托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组织生活、“学习强国”等平台，重点加强“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和法治的重要精神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提升教师思想素养。此外，学院还紧紧抓住疫情缓和的时空间隙，利用“七一”、教师节和院庆日等重

大节庆日，挖掘师德典型树立榜样，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岗位之星”等评选活动，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依托学院官网、新媒体、师德师风文化墙等平台，讲好师德故事，营造崇尚师德风范、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3 招生选拔

严格招生程序：2022 年学位点以普通招考和推免方式录取研究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制定了法律硕士推免和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录取、体检、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各环节均经院校两级招生部门严格审核合格后发布。学位点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招生资料完整，涉密资料用保险柜保存。

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录取机制公开透明：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调剂、录取政策，严格按照调剂规则和复试规则择优录取，各环节的名单、成绩和录取结果均在第一时间在校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以考生为本，尊重双向选择，自觉维护其他院校招生权益。

招生监督体系完善：成立招生监察小组处理投诉举报事宜，每年开展招生廉政风险点梳理和惩防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试卷密封批改存档；严格落实保密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2022 年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2022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为 2349 人，招生总数量为 122 人，其中法律非法学报考 1239 人，招录 50 人，法律法学报考 1110 人，招录 72 人，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占院研究生招生总数 74.4%。良好生源质量

带来研究生学术和实践水平的普遍提升，同时也体现法学学子对福州大学法学院的认可度在逐年升高。

2022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录情况

年级	法律（非法学）			法律（法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录比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录比
2022	1239	50	4%	1110	72	6.5%

3.4 课程教学

课程体系设计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秉承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思考，学位点依据《福州大学关于制订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的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同时关注全国层面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和福建省层面服务东南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修订及改进培养方案。2022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均经由三名校外专家审核打分合格后发布，平均分为 90。

探索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法律硕士课程已经形成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教学风格，2022 年学位点采用灵活教学方式克服疫情期间的困难，通过先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实现实务专家嵌入式教学、实务专家进课堂的原定计划。疫情期间，校督导、院督导、行政领导，三级督导听课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在 94 次的三级督导抽检中，总体成绩均为良好以上；同行听课、学生评教的多层面监督和促进机制得到有力加强。学院重视案例教学，授课教材由授课老师灵活掌握，但要求案例教学课程比重

不少于 1/3，学位点在教学计划制定和执行方面予以监督。同时，学位点重视教材、案例库和精品课程建设，鼓励教师申报教研和教改项目，2022 年有 3 项教研教改项目得到立项。

3.5 导师指导和论文质量

2022 年学位点继续对法律硕士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负责法律硕士生自入学到毕业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兼职实践导师为第二导师，主要负责指导法律硕士生培养的实践环节，并协助其他环节的培养工作。疫情期间，学位点十分重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互动，引导或督促导师密切师生间联系，学院也充分创造线下交流平台和机会，确保研究生在毕业实习和论文写作期间获得充分的指导。

为保障培养质量，学位点严格遵守《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并进一步完善《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优化导师的遴选范围和条件，2022 年学位点新增校内导师 1 人，校外导师 4 人。新遴选导师须经过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涵盖研究生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学校、法学院还组织多种方式对导师进行培训，帮助导师及时了解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让新老导师的交流起到“传、帮、带”的作用。2022 年鼓励并派遣 24 人次通过实务单位挂职、研修班培训、业务素质培训等方式进修。学院编制导师手册和导师工作记录本，方便导师有效开展指导工作，《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学习得到常态化保持。目前，学位点尚未出现导师被追责的情形。

3.6 实习实践

学位点重视创造有利条件来实现实践教学，并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经费由学院和实践单位共同支出，2022 各方面支出总计达 36 万元，人均 0.43 万元。

在常规实践教学方面，学位点推行“ $3+X \geq 6$ ”的实习制度，要求实习期不得低于 6 个月，其中 3 个月须在指定实践教学基地实习， X 则是根据实际需要再自行确定实习单位和相应时长。同时，大力推动“研究生法官助理”“研究生律师助理”的“顶岗”实习岗位，实习研究生可经由实习单位党组（支部）文件任命，享受较高的“实习工资待遇”，以“法官助理”“律师助理”身份参与司法实务，全面提高实践教学的档次。疫情期间，学位点对实习研究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实习政策，并允许研究生同学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基础上在家实习。目前，学位点同学已经全部按培养计划完成毕业实习课程。

丰富实践教学方式：疫情期间大量线下实习活动暂停，学位点发动校内外导师的专业特长，积极探索线上实习方式，将实践教学的范围从传统的司法、行政领域，大规模地转向立法、企业法务、涉外和智库领域，并积极探索体育仲裁领域的实践教学模式。目前，由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的参与《体育法》《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的修订和起草工作，获得全国人大、国家体育总局的专函感谢。

兴盛学科竞赛以丰富实践教学：法学院十分重视学科竞赛，尤其是辩论赛文化建设，已经成为实践教学的传统文化，学院辩论队全部挂靠法律

硕士教育中心集中指导、相互促进，各级辩论队常态性参与全国、全省级别的各类辩论赛事的同时，学院还有与律所、检察院、法院的长效性友谊赛事，法律硕士研究生全面参与本科生辩论队指导的工作，寓教于赛。2022年，学位点深化了与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作的“大成未来实验室”项目，并拓展与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在校内积极开展学科竞赛活动。在各类研究生学科赛事延期的情况下，研究生助理教练协助本科生学科竞赛队获得“理律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和“信实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这两个本科生顶级赛事的双料“季军”，充分展示研究生队员在竞赛和专业上的深厚积累。

3.7 学术训练和学术交流

学位点尽可能创造学术训练机会，学院教师的各类学术活动，如“青椒学术茶座”、以及各类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全部向法律硕士生开放。另外，2022年学位点重点遴选与实务部门的10项横向课题专门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开放，有43名研究生主持和参与子课题工作。同时，学院与校部机关合作设立专门针对研究生的“依法治校”系列课题项目，鼓励研究生自主参与科研项目。

学位点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包括访学、学术会议在内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提供积极帮助和交流渠道，2022年逾310人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同时由于疫情防控缘故，学位点暂停派遣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严格遵守拥护国家和地方的防疫政策。

4.质量监控

4.1 质量保障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检查制度和学生评教座谈制度，制定了导师考核基本要求，从履职情况、学术成果和培养质量环节进行考核，并要求导师将福州大学“三种精神”和师德师风放在第一要位，学术成果除科研课题及文章产出外，还将案例教学、行业服务等成果纳入评价体系，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警告乃至暂停招生，确保导师的指导水平。

学位点注重通过落实导师责任制严格把控研究生论文质量，严格落实《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对论文开题、进展、查重、评阅、抽检、答辩各环节严格细化管理（具体可参阅分流淘汰环节），对指导工作/写作实行“奖优罚劣”、“分流淘汰”，以规范论文写作和指导程序；同时研究生论文质量与教师职称晋升相挂钩，研究生优秀论文可以成为教师的加分项目，论文指导过程中的违规情形将成为扣分项。

通过导师的教学督促，以及各级奖学金机制的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热情颇高，2022年共发表学术论文26篇，其中本科学报以上论文20篇，进一步提高学生论文写作水平。总答辩人数165名，优良人数163名，优良率98.8%；优秀人数26名，优秀率为17.76%，其中2人获省优秀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4.2 学风教育和分流淘汰

制度建设：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继续完善学风监督与惩

戒机制，学院的“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履行学术道德监管职责，加强研究生自律和行业规范意识。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党委书记、院长主抓学风，院党委班子通过“党委书记上党课”“党委书记下基层”的方式，加强对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校和学院均出台疫情期间加强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强化对学生在疫情期间的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考风不正的行为，学院采取了强令延期毕业、取消论文答辩资格等警示措施。同时，法学院不定期开展学风教育活动，促使法律硕士生自觉提升学风。学位点在2022年尚未发现研究生有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学位点对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采取多层面的分流淘汰制度。

课程考评：对于课程考评、课程学分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3 学位论文

选题、开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须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解决现实生活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强调应用性、复合性。导师主导学生开题工作，可根据学生论文主题的复合性，选择相关专业导师和实务专家共同组成答辩组，未通过开题者须重新开题。

论文预答辩：实行导师组或学位点预答辩制度，做好论文送审前的质量把关工作，未通过预答辩者不予以送审，通过者应根据预答辩意见修改论文。

论文查重：所有论文在送审前须经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查重，重合率不得高于 20%。

论文送审：送校外专家全盲、双盲评阅，评阅意见返回后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并在答辩申请系统中填写相应材料。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专业导师和实务专家组成，严格把控论文关。对于论文写作不符合标准，以及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允许通过答辩、毕业或授予学位。

论文复查：对于论文复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予以撤销学位。

通过严格的淘汰分流机制，2022 年，2019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6.19%；2018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4.3%，4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9.05%；2019 级非全日制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51.6%；2018 级非全日制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63.6%，2017 级非全日制 3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70%，5 学年内取得学位率为 95%。

4.4 管理服务

学校在授予学位程序上采用三级审议模式，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部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既把控研究生质量，又规范管理模式。学位点严格把控论文开题、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修改的各个环节，并在学校预设的时间节点内灵活送审批次，确保学生准时答辩毕业。

4.5 就业发展

我院法律硕士的“应用型复合型”定位，深受广大用人单位的充分肯

定。福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市级法律实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均对我院法律专业硕士毕业生的质量予以高度认可。近年来，在走访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做跟踪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院的人才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希望继续在我院选聘人才，对我院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寄予厚望。”2022年学位点共有51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考入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占比39.5%。

此外，学位点依托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这一介质，引导法律硕士毕业生前往优质律师事务所、优质企业单位就业。在福州名列前茅的律师事务所中，均有通畅的“实习-就业”对接机制，2022年约有64名应届生通过此途径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和企业工作，占比49.6%。同时，法学院鼓励研究生，尤其是具备复合型专业背景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每年均有研究生从事自主创业。目前，2022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率达92.25%，其中法律（法学）94.03%，法律（非法学）90.32%，近年来就业率维持在90%以上。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一）制度建设

学科建设制度：学院进一步完善由院长为组长，书记协同配合，副院长、教授和青年教授为核心骨干的学科建设小组，紧盯核心要点，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在2020-2021学科建设的关键年度连创佳绩，2020年法学专业获批一流本科专业；2021年法学院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全

国仅两家），实现跨越式发展。自 2017 年来福州大学法学院在软科法学学科的排行版中名次逐年大幅上升，2020 年上升 2 位；2021 年上升 7 位，2022 年排名第 52 位，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层级上升至 **B**。

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学院设立“伯乐奖”人才推荐制度，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制度，曾引进中华区中国法制史权威、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长黄源盛教授，形成法律史教学研究的新基地。同时学院注重内向性人才培养制度，“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科技平台”建设计划成效明显。2022 年，学院将应届博士的引进制度与福建省引进生制度相贯通，全面提升对青年师资人才的吸引力。同年，学位点有 1 名本校教师晋升副教授，新增导师 3 人。

研究生双导师制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的遴选采取高标准，学位点的实践导师来源目前已经实现对省级法治机构的全面覆盖，导师均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领导职务，或来自知名律所合伙人，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大量实习岗位和实践指导。2022 年学位点的校外实践导师人数已达 83 人，实现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良性互补有机协作。

科研推进制度：学院以科研建设为本，通过不断改进和调适科研制度，利用有限的资源大力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促进科研带动硕士研究生教学。2021 年学校将 CLSCI 期刊统一列为一类核心期刊，极大遵循了法科建设规律，并大为优化期刊评价指标，提高广大师生的科研积极性。近几年来，法学院年均国家社科立项 4 项，2022 年共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项，其

中重点项目 2 项，在国内同等高校中位居前列。此外，学校积极改进对法科科研的评价标准。

（二）立德树人

学院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师德师风建设出色出彩，育人结出累累硕果。近两年，学院荣获校思政工作先进单位、校五四红旗团委、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项目等各类奖项，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近年来，学位点共有 1 名教师荣获“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1 名教师荣获“福建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近 10 名教师分别荣获“杰出青年教师励志奖”“校五四青年奖章”“校教学名师”“厦航奖教金”“曾亦容奖教金”“阳光奖教金”等各类校级荣誉称号，新华社、人民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学院多名教师的先进事迹正面宣传报道 50 余次，学院官微发布教师先进个人事迹 20 余篇。2022 年，学院有教师 1 人当选民革福建省委副主委。

（三）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

法学院积极投身符合法科规律的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学位点导师在智库和咨政建议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并吸纳研究生参与调研和建言，共有 30 项应用成果得到良好转化。学位点遵循法科研究生培养规律，确立符合区域定位的“服务东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复合型”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让研究生学生充分参与教师科研工作，并提供独立的科研项目以供学生进行科研训练，“研究生法官助理”“研究生律师助理”实践项目获得巨大成功，研究生实习的学习和工作样态获得一致好评。同时根据实践需求，将辩论文化和实践调研作为科研精神与实践需求相结合的衔接点，充

分实现科教、产教融合。2021 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上获得全面丰收，获全国大学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亚军/一等奖，福建省高校法学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一等奖，“中银杯”福建省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冠军/团体特等奖，两支代表队获第六届全国“绿能杯”法学研究生调研竞赛二、三等奖；2022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参与指导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队获全国顶尖赛事的双料季军。多线比赛，同时出击，并取得佳绩，充分体现教师用心、学生努力，我院人实践人才兴旺、梯队完备。

（四）文化建设

法学院党委领导大力支持法学院的文化建设，在师生中兴盛平等独立、相互扶持的科研教学文化，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其一，“十平方米”的平等独立文化，所有教师不论职称和年龄，均平等享有“十平方米”的独立工作室，并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自由布置学术和教学功能，既可以保障教师们独立科研空间，又可以促进教师间、师生间有充分的空间进行情感和学术交流。

其二，“学术孵化基地”文化，学院让渡出 140 平方米的办公空间作为研究生的自修室，在政策上倾斜具有学术爱好的同学，成立“学术孵化基地”作为全院的学风引领，加大师生接触面并繁荣学风文化，让有学术需求的同学与老师共同学习，及时得到学术、实践的交流和帮助。2022 年有 4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考取厦门大学、中南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博士研究生。

其三，着力兴盛论辩文化，学院倾力打造辩论氛围，学科竞赛队参与了“理律杯”、“信实杯”、“贸仲杯”、环境模拟法庭竞赛等主流全国

性学科竞赛赛事，辩论协会和辩论队伍采取“零门槛”的普惠制度，以最开放泛姿态吸纳研究生和本科生参与辩论活动，为研究生和本科生搭建良好的赛、训交流平台，近年来法学院学科竞赛成绩和辩论人才厚度，逐年提升。

其四，“校友周”“院庆周”等校友文化，为校友返校共聚交流提供良好平台，校友也积极赞助奖学金、实践平台、评先鼓励等活动。

（五）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通过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2022年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的情况，毕业生受到各用人单位好评。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学科竞赛的评价体系已经大为优化，模拟法庭竞赛、调研竞赛已经被纳入学校的年度评价体系，但年度性评价是临时性评价，还需将法科学生的学科竞赛评价机制进一步常态化。

2. 研究生科研评价体系虽有所改善，但仍有不符合法科学生现实要求的空缺处。虽然研究生评价体系与法科标准脱节严重的现象已经有所改进，但仍较为偏重理工，在奖学金、优秀毕业论文等环节对法科学生的不合理标准还需要改进。

3. 疫情期间对研究生实践教学产生影响，在某些环节处于停摆状态，2023年须对之前的空缺进行弥补。

4. 实践导师作用还有进一步充分发挥的空间。同时，学位论文中实践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的比例还有待提高。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 1. 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学科竞赛和科研评价体系。**通过与学校协调模拟法庭竞赛、调研竞赛纳入常态化的学科竞赛评价体系，努力将法学优质期刊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先的核心期刊依据。
- 2. 增设纪检监察与党内法规实务、数据法实务方向。**该培养方向已经储备相当条件的师资力量，可适时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优化法学学科体系”的要求，结合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只需求，就法律硕士培养方向进行丰富和优化。
- 3. 加大法律硕士培养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与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深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优化法学学科体系”的要求，进一步依托福州大学理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努力提升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的能力。
- 4. 优化法律硕士的课程体系。**减少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课程间的冲突，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同学能够在课程进行良好沟通交流。改进毕业论文选题范围，鼓励法律研究生将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作为专业硕士论文题材，切实加强研究生在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等方面的法学理论研究。